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5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11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前公告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内容请见于2015年11月17日刊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